

## 全完中學 貯物櫃使用規則

本校之貯物櫃，乃為方便浮動班學生存放上課時應用之物品或學會存放公物而設。借用之學生（以下簡稱為借用人），必須愛護公物，小心使用，並遵守下列各點：

- (一) 借用人不應與其他借用人交換貯物櫃，如屬必要，須先得負責老師同意。
- (二) 任何貯物櫃，必須由借用人本人開啓。委託他人者，乃屬違例。
- (三) 借用人如擅自對調貯物櫃或委託他人開啓，一經發現將被取消借用貯物櫃之資格。
- (四) 借用人需自備鎖頭及鎖匙，並交回一後備鎖匙給班主任保存，以便有需要時開啓檢查。
- (五) 不得在櫃內存放食物、化學物品、違禁物或任何會發出異味或有礙衛生之物品，如髒鞋、穿著後未經清洗之衣物等。櫃內應保持整潔及乾爽。
- (六) 借用人不得在櫃門上張貼海報、揮春或貼紙等。
- (七) 金錢或貴重物品，不應存放櫃內，如有遺失，責任由借用人自負。
- (八) 借用人應在每段長假期（如聖誕假、農曆年、復活節假等）之前，自行將貯物櫃清理妥當（學會除外）。
- (九) 校方有權在必要時開啓任何貯物櫃，以視察使用情況。如發現借用人違反規例，可飭令停止使用。
- (十) 若校方發出停用通知，借用人須於指定日期前清理櫃內物品及取走鎖頭。若在指定期仍未取走鎖頭，校方將代為處理及清理貯物櫃，一切後果由借用人自負。

敬希查照，並把後附保證書交回班主任為荷。

校長：黃偉耀 謹啓

通告：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號

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

### 保證書

\_\_\_\_\_ 班學生(姓名) \_\_\_\_\_ 班號 \_\_\_\_\_ 儲物櫃號碼 \_\_\_\_\_

本人完全明瞭貯物櫃使用規則，並願意遵守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